

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货物  
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FFJSZ2025100003

标段编号：GLFFJSZ2025100003001003

招标人：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郭咏梅（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资格审查办法 .....	7
5. 评标办法 .....	7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8. 其他要求 .....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10. 联系方式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1. 总则 .....	24
1.1 项目概况 .....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4
1.5 费用承担 .....	25
1.6 保密 .....	25
1.7 语言文字 .....	26
1.8 计量单位 .....	26
1.9 踏勘现场 .....	26
1.10 投标预备会 .....	26
1.11 分包 .....	26
1.12 响应和偏差 .....	26
1.13 知识产权 .....	27
2. 招标文件 .....	27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8
3. 投标文件 .....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9
3.2 投标报价 .....	29
3.3 投标有效期 .....	30
3.4 投标保证金 .....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5. 开标 .....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3
5.2 开标程序 .....	33
5.3 开标异议 .....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3
7. 评标 .....	34
7.1 评标委员会 .....	34
7.2 评标原则 .....	34
7.3 评标 .....	35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35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5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5
8. 合同授予 .....	35
8.1 定标方式 .....	35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5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35
8.4 签订合同 .....	36
9. 纪律和监督 .....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9.5 投诉 .....	37
10. 解释权 .....	37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1. 评标方法 .....	42
2. 评审标准 .....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3
4. 评标程序 .....	43
4.1 初步评审 .....	43
4.2 详细评审 .....	44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4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4.5 提交评标报告 .....	45
5. 无效标条款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封面 .....	78
1. 投标函 .....	8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3. 授权委托书 .....	82
4. 共同投标协议 .....	83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84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91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93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97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98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9
13. 安装资质证书 .....	100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101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	102
16. 技术规格书 .....	103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04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05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106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	107
21. 售后服务 .....	108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9
23. 其他资料 .....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扬广数备(2026)41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名称：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2.1.2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480 万元

2.1.4 质量要求：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最终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条件。

2.1.5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0 日历天完成

2.1.6 招标范围：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中标，须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8.3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8.4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1 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4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标准响应 (2) 分	投标产品尾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b>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5) 分	对投标产品的《主要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主要配置等作出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参数得 5 分，未能满足的技术性能参数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单位须作详细说明，可采用图表、文字形式，并提供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设备的性能 (5) 分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8)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厂区平面图、供货需求，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方案、臭气处理方案、图纸和产品技术资料等) 进行综合评分。

2.2.3(3)	商务响应 (5)分	应急响应 (1.5)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 对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应急策略。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提供响应承诺的得 1.5 分。 <b>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b>
		技术人员能力 (2)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具有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有 1 人加 2 分; 具有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级技术人员, 有 1 人加 0.5 分。该项最高得分 2 分。 <b>提供以上人员要求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b>
		企业实力 (1.5)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0.5 分, 满分得 1.5 分。 <b>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关键信息模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2.2.3(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等)综合评审。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 (2)分	对本项目的供货流程、设备运输、现场保护与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施工调试方案 (4)分	对安装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配合工作、现场人员安排、组织架构、安装工艺流程等)、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对质量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2.2.3(6)	业绩 (5)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系统

		<p>成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业绩，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登记表）（如有）、合同协议书和业主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予以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p> <p>2、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价款、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p>
<p>说明：</p> <p>1、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2、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制，暗标编制说明：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上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特别提醒：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 2 号楼 22 层；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食品产业园临江路 205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9 号星耀天地 2 号楼 22 层 联系人：吴琳 电话：15050787398 电子邮箱：30762648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 标段名称：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0 日历天完成
1.3.3	交货地点	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11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6月29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74.26万元，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b>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3月-2026年5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3月-2026年5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用、设备费、制造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安装和调试费（含水电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措施费、检验试验、会务费、成品保护费、人员驻场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

		<p>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总价。</p> <p>(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除外)。</p> <p>(3) 投标人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 投标人没有填写分项报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p>(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6) 一旦中标, 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7)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信用承诺函、数字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银行账号: 90060188000184641</p> <p>备注说明: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数字人民币方式</p> <p>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p>

		<p>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0092159009400006。</p> <p>4、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5、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12605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2 楼（观潮路 1030 号）1 楼 105 室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电子保函方式均需要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p> <p>（三）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到投标现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2 楼（观潮路 1030 号））的代理公司人员，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保单）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四）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p>
--	--	--

		<p>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五)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法 (2024) 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b>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b></p> <p>(六)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b>保证金退还方式:</b></p>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p> <p>具体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p>
--	--	--

		<p>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p> <p>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30分</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上传；</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规定确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4-82887197</u>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1.2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4 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p> <p>（1）异议受理单位：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p> <p>（2）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514-82887197</p> <p>11.5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三份。</p> <p>11.6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1.7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p> <p>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	--	---

	<p>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a href="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p>
--	--

		<p>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p>
--	--	---

	<p>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 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 件 请 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p>11.8 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

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  
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

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技术响应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评审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7%</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1)	投标报价 (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 <u>30</u> )分	技术标准响应 ( <u>2</u> )分	投标产品尾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b>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 <u>5</u> )分	对投标产品的《主要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主要配置等作出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参数得 5 分，未能满足的技术性能参数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单位须作详细说明，可采用图表、文字形式，并提供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设备的性能 ( <u>5</u> )分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8)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厂区平面图、供货需求,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方案、臭气处理方案、图纸和产品技术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分。
2.2.3(3)	商务响应 (5)分	应急响应 (1.5)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对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响应。提供响应承诺的得1.5分。 <b>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b>
		技术人员能力 (2)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具有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1人加2分;具有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级技术人员,有1人加0.5分。该项最高得分2分。 <b>提供以上人员要求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b>
		企业实力 (1.5)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0.5分,满分得1.5分。 <b>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关键信息模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2.2.3(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内容等)综合评审。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 (2)分	对本项目的供货流程、设备运输、现场保护与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施工调试方案 (4)分	对安装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配合工作、现场人员安排、组织架构、安装工艺流程等)、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对质量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2）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2.2.3(6)	业绩（5）分	投标人业绩（5）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业绩，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登记表）（如有）、合同协议书和业主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予以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p> <p>2、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价款、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p>
<p>说明：</p> <p>1、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2、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制，暗标编制说明：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上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特别提醒：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备注
1	<b>格栅、调节池以及事故池系统</b>								
1.1	细格栅	栅隙：3mm，齿耙等主体材质：SUS304，； 安装角度 75 度，渠宽 0.7m，渠深 2m，功率：0.55kw	套	1					
1.2	调节池潜污泵	过流材质：SUS304，流量：25m <sup>3</sup> /h，扬程：20m 功率：3.0kw，材质：铸铁	台	2					1 用 1 备
1.3	调节池搅拌机	材质：SUS304，功率：2.2kw	台	2					
1.4	事故池潜水搅拌机	材质：SUS304，功率：2.2kw	套	2					
1.5	事故池潜污泵	过流材质：SUS304，流量：25m <sup>3</sup> /h，扬程：10m 功率：2.2kw，材质：铸铁	台	2					1 用 1 备
1.6	液位计	范围：0-5m，输出：4-20mA	套	2					
1.7	压力表	量程 0-3bar	套	2					
1.8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量程 0-30m <sup>3</sup> /h	套	1					
2	<b>预处理系统</b>	<b>微滤机及气浮机</b>							
2.1	微滤机	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d，栅隙：1mm；功率：0.55kw 主体材质：SS304	台	1					
2.2	气浮机	主体材质：碳钢防腐，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d，功率：9.5kw，集 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气浮池，溶气水泵，空压机，刮渣机，集渣槽，集渣槽排泥泵，集渣槽浮球液位计，爬梯和检修平台为一体	套	1					
2.3	气浮机平台	面积：20 平方，碳钢防腐，高度：2.5m	套	1					

2.4	PAC 加药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2000L, 流量: 390L/h, 压力 0.3MPa, 功率 0.37kw; 搅拌机 1 台, 0.75kw。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套	1					
2.5	PAM 加药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1000L, 流量: 390L/h, 压力 0.3MPa, 功率 0.37kw; 搅拌机 1 台, 0.75kw。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套	1					
2.6	碱液投加系统	PE 加药箱容积 2000L, 流量: 390L/h, 压力 0.3MPa, 功率 0.37kw; 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套	1					
2.7	PH 测定仪	满足系统运行	套	1					
2.8	气浮排泥泵	Q=10m <sup>3</sup> /h, H=10m, N=0.75 KW	台	1					
3	<b>生化系统组合水池 1#</b>	<b>功能单元: 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1#、二沉池等</b>							
3.1	设备箱体 1#	钢结构, 规格: ≥12.5×7.0×5.0(m), 外侧板材厚度: 8mm, 内隔板厚度: 6mm, 内侧防腐: FRP 防腐 (三布五油), 含设备内部加固件	座	1					
3.2	空气搅拌系统	水解酸化穿孔曝气管, 满足系统运行	套	1					
3.3	水解酸化高效填料	规格: Ø150×3500mm, 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110					
3.4	旋转脉冲布水装置	孔数: 6 孔, 材质: SUS304, 功率: 1.5kw	套	1					
3.5	循环泵	材质: 铸铁 流量: 37.0m <sup>3</sup> /h 扬程: 5-8m 功率: 4kw	台	2					1 用 1 备
3.6	组合填料	规格: Ø150×3500mm, 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110					
3.7	沉淀池稳流筒	系统适配, 满足运行	套	2					
3.8	污泥回流泵	流量: 20m <sup>3</sup> /h 扬程: 10m 功率: 1.5kw, 过流材质: 铸铁	套	2					1 用 1 备
3.9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 50m <sup>3</sup> /h 扬程: 9m 功率: 2. kw, 过流材质: 铸铁	台	2					变频控制
3.10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曝气器, 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3.11	沉淀池挡渣板、锯齿溢流堰	适配沉淀池系统	套	2					
3.12	ORP 检测仪	输出: 4~20mA	套	1					
4	<b>生化系统组合水池 2#</b>	<b>功能单元: 接触氧化池 2#、接触氧化池 3#+ 剩余污泥池等</b>							
4.1	设备箱体 2#	钢结构, 规格: ≥12.5×8.0×5.0(m), 外侧板材厚度: 8mm, 内隔板厚度: 6mm, 内侧防腐: FRP 防腐 (三布五油), 含设备内部加固件	座	1					

4.2	组合填料	规格: Ø150×3500mm, 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329					
4.3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曝气器, 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4.4	污泥螺杆泵	过流材质: 铸铁 流量: 2~4m³/h 扬程: 15m 功率: 2.2kw	套	1					
4.5	液位计	范围: 0-4m, 输出: 4-20mA	套	1					
5	<b>脱水机房</b>								
5.1	脱水机	绝干处理量 80~140kgDS/h, 含 PLC 控制箱等, 厂家成套供货, 0.75+0.37kw	套	1					
5.2	PAM 加药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1000L, 流量 170L/h, 压力 0.2MPa, 功率 0.37kw; 搅拌机 1 台, 0.37kw。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套	1					
6	<b>鼓风机房</b>								
6.1	罗茨风机	风量: 10.37m³/min 压力: 58.8kpa 功率: 18.5kw, 变频电机	套	2					1 用 1 备 变频 控制
6.2	流量计	4-20mA 输出	套	1					
7	<b>除臭系统</b>								
7.1	生物洗涤塔	规格: Ø1.5×5.5m 处理风量: 3000m³/h 材质: PP	套	1					
7.2	风机	流量: 3000m³/h 风压: 800Pa 功率: 1.1kW 材质: SUS304	套	1					
7.3	给排水系统	材质: UPVC	批	1					
7.4	风管系统	材质: PP; 含镀锌支架, 法兰等附件	批	1					
7.5	烟囱	DN300, H=15m, 含爬梯等。材质 PP, 塔架碳钢防腐	套	1					
7.6	<b>矿物质投加装置</b>	PE 加药箱容积 1000L, 流量 170L/h, 压力 0.2MPa, 功率 0.37kw; 搅拌机 1 台, 0.37kw。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配套矿物质 20kg, 优势除臭菌营养剂 20kg	套						
8	<b>其它配套</b>								
8.1	巴氏计量槽	成品, 过流量: 21m³/h 材质: SS304, 带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8.2	在线监测设备	出水总氮检测仪、出水 COD 检测仪、出水氨氮检测仪	项	1					
9	工艺阀门、管道、支架以及安装辅材	适配, 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10	电气、自控系统	箱体材质: SUS304, 厚度≥1.5mm, 触摸屏≥15 寸, 含系统内电线电缆	项	1					

合同金额: 小写: \_\_\_\_\_ (含税 13%); 大写: \_\_\_\_\_

二、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要求, 满

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最终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条件。

三、交货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0 日历天完成。

四、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保证期 2 年。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包装，不回收，费用供方承担。

六、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详见附件清单。

七、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双方交接，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所有权转移。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分担：供方承担

十、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

十一、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十二、承包及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供方提供工程项下的基础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包调试、指导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试运行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技术和服务，最终以交钥匙的方式将合格的设施交付需方。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并在设备正常连续运转达到约定的效能后，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双方协商确认的技术要求对设备安装、设置、功能、运行的结果等方面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书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13%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 13%不一致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滞纳金、罚款等）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款：

-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 (2) 乙方对甲方已接受的发票随意红冲、作废，造成甲方税务风险的；
- (3) 因乙方纳税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其它原因而引起开票不能或者甲方税负增加的；
- (4) 其他给甲方造成税务方面经济损失的情形。

4、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交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履行付款申请过程

中的应尽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则甲方付款时间直接顺延至付款条件全部满足的付款周期。

### 十三、违约责任：

#### （一）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因此产生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或修补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上述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供方须对不足部分的补足。

#### （二）迟延交货

1、供方应按照合同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3、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违约赔偿

1、除合同第（四）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延期达到 14 天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需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付款的义务，则供方亦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与供方迟交货物一样执行。

2、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进行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和诉讼费等一切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供货的只调整供货时间，不调整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扬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供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一个月和保修期（2年）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等方面的要求。

（1）本技术规格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下述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主要性能指标应制定技术性能表，任何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偏差表中已被投标人确认的条款。

（3）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并低于本技术规格规定的要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一、招标范围、界限及投标人职责

#### 1、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扬州浆人瑞饮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85 万吨饮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招标人指定

项目处理对象：果汁车间生产污水

项目规模：本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500t/d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详见技术规格描述）

主要设备清单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格栅、调节池以及事故池系统				

1.1	细格栅	栅隙：3mm，齿耙等主体材质：SUS304，；安装角度 75 度，渠宽 0.7m，渠深 2m，功率：0.55kw	套	1	
1.2	调节池潜污泵	过流材质：SUS304，流量：25m <sup>3</sup> /h，扬程：20m 功率：3.0kw，材质：铸铁	台	2	1用1备
1.3	调节池搅拌机	材质：SUS304，功率：2.2kw	台	2	
1.4	事故池潜水搅拌机	材质：SUS304，功率：2.2kw	套	2	
1.5	事故池潜污泵	过流材质：SUS304，流量：25m <sup>3</sup> /h，扬程：10m 功率：2.2kw，材质：铸铁	台	2	1用1备
1.6	液位计	范围：0-5m，输出：4-20mA	套	2	
1.7	压力表	量程 0-3bar	套	2	
1.8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量程 0-30m <sup>3</sup> /h	套	1	
2	<b>预处理系统</b>	<b>微滤机及气浮机</b>			
2.1	微滤机	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d，栅隙：1mm；功率：0.55kw 主体材质：SS304	台	1	
2.2	气浮机	主体材质：碳钢防腐，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d，功率：9.5kw，集 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气浮池，溶气水泵，空压机，刮渣机，集渣槽，集渣槽排泥泵，集渣槽浮球液位计，爬梯和检修平台为一体	套	1	
2.3	气浮机平台	面积：20 平方，碳钢防腐，高度：2.5m	套	1	
2.4	PAC 加药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2000L，流量：390L/h，压力 0.3MPa，功率 0.37kw；搅拌机 1 台，0.75kw。配计量泵 2 台（1 用 1 备）	套	1	
2.5	PAM 加药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1000L，流量：390L/h，压力 0.3MPa，功率 0.37kw；搅拌机 1 台，0.75kw。配计量泵 2 台（1 用 1 备）	套	1	
2.6	碱液投加系统	PE 加药箱容积 2000L，流量：390L/h，压力 0.3MPa，功率 0.37kw；配计量泵 2 台（1 用 1 备）	套	1	
2.7	PH 测定仪	满足系统运行	套	1	
2.8	气浮排泥泵	Q=10m <sup>3</sup> /h，H=10m，N=0.75 KW	台	1	
3	<b>生化系统组合水池 1#</b>	<b>功能单元：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1#、二沉池等</b>			
3.1	设备箱体 1#	钢结构，规格：≥12.5×7.0×5.0(m)，外侧板材厚度：8mm，内隔板厚度：6mm，内侧防腐：FRP 防腐（三布五油），含设备内部加固件	座	1	
3.2	空气搅拌系统	水解酸化穿孔曝气管，满足系统运行	套	1	
3.3	水解酸化高效填料	规格：Ø150×3500mm，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110	
3.4	旋转脉冲布水装置	孔数：6 孔，材质：SUS304，功率：1.5kw	套	1	

3.5	循环泵	材质:铸铁 流量:37.0m <sup>3</sup> /h 扬程:5-8m 功率: 4kw	台	2	1用1备
3.6	组合填料	规格: Ø150×3500mm, 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110	
3.7	沉淀池稳流筒	系统适配, 满足运行	套	2	
3.8	污泥回流泵	流量: 20m <sup>3</sup> /h 扬程: 10m 功率: 1.5kw, 过流材质: 铸铁	套	2	1用1备
3.9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 50m <sup>3</sup> /h 扬程: 9m 功率: 2. kw, 过流材质: 铸铁	台	2	变频控制
3.10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曝气器, 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3.11	沉淀池挡渣板、锯齿溢流堰	适配沉淀池系统	套	2	
3.12	ORP 检测仪	输出: 4~20mA	套	1	
4	生化系统组合水池 2#	功能单元: 接触氧化池 2#、接触氧化池 3#+剩余污泥池等			
4.1	设备箱体 2#	钢结构, 规格: ≥12.5×8.0×5.0(m) , 外侧板材厚度: 8mm, 内隔板厚度: 6mm, 内侧防腐: FRP 防腐 (三布五油), 含设备内部加固件	座	1	
4.2	组合填料	规格: Ø150×3500mm, 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329	
4.3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曝气器, 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4.4	污泥螺杆泵	过流材质: 铸铁 流量: 2~4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2.2kw	套	1	
4.5	液位计	范围: 0-4m, 输出: 4-20mA	套	1	
5	脱水机房				
5.1	脱水机	绝干处理量 80~140kgDS/h, 含 PLC 控制箱等, 厂家成套供货, 0.75+0.37kw	套	1	
5.2	PAM 加药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1000L, 流量 170L/h, 压力 0.2MPa, 功率 0.37kw; 搅拌机 1 台, 0.37kw。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套	1	
6	鼓风机房				
6.1	罗茨风机	风量: 10.37m <sup>3</sup> /min 压力: 58.8kpa 功率: 18.5kw, 变频电机	套	2	1用1备 变频控制
6.2	流量计	4-20mA 输出	套	1	
7	除臭系统				
7.1	生物洗涤塔	规格: Φ1.5×5.5m 处理风量: 3000m <sup>3</sup> /h 材质: PP	套	1	
7.2	风机	流量: 3000m <sup>3</sup> /h 风压: 800Pa 功率: 1.1kW 材质: SUS304	套	1	
7.3	给排水系统	材质: UPVC	批	1	
7.4	风管系统	材质: PP; 含镀锌支架, 法兰等附件	批	1	
7.5	烟囱	DN300, H=15m, 含爬梯等。材质 PP, 塔架碳钢防腐	套	1	

7.6	矿物质投加装置	PE 加药箱容积 1000L, 流量 170L/h, 压力 0.2MPa, 功率 0.37kw; 搅拌机 1 台, 0.37kw。配计量泵 2 台 (1 用 1 备), 配套矿物质 20kg, 优势除臭菌营养剂 20kg	套	1	
8	其它配套				
8.1	巴氏计量槽	成品, 过流量: 21m <sup>3</sup> /h 材质: SS304, 带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8.2	在线监测设备	出水总氮检测仪、出水 COD 检测仪、出水氨氮检测仪	项	1	
9	工艺阀门、管道、支架以及安装辅材	适配, 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10	电气、自控系统	箱体材质: SUS304, 厚度 ≥1.5mm, 触摸屏 ≥15 寸, 含系统内电线电缆	项	1	

注:

1) 投标人可以在技术说明书中对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投标人应对本标段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详细设计, 设备设施需合理配置, 并按设备的重要性设置备用量。

2) 投标人应承诺对果汁厂废水处理站的主体处理工艺熟悉, 对果汁厂废水处理站水质和水量情况有清晰的了解。根据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污水处理系统要求的成套设备, 供货必须完整、合理。

3) 投标人应提供独立的控制系统, 满足全场智能化控制系统要求。

4) 污水处理系统的质量检验应由国家认定的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认定的权威环保检测单位进行, 该检测结果作为该污水处理系统通过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依据。投标人应将与此有关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 处理能力保证: **※本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 投标人须提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保证书。**

## 2、界面

本合同与土建工程合同界面由招标范围所确定。本合同应提供明确的预埋件要求。预埋件由土建方制作并且预埋,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要求, 有特别加工要求, 或设备专用预埋件 (需在投标书中注明) 则应由本工程投标人提供并配合土建进度安装。投标人应协调好中标后与土建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主要有两方面:

(1) 投标人应提出有关电器设备安装的土建条件, 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 所需放置面积、朝向、门窗位置、通风防火、防噪音、防震、采光、温升等要求; 并提供设备所需敷设电缆沟槽和预留孔的位置、尺寸及预埋管、预埋件的位置、尺寸等。根据工程进度, 特别是隐蔽

工程封闭前，投标人对土建所需配合的施工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同时必须在验收合格的土建基础上安装设备。

(2) 投标人应提供独立的控制系统，并满足全场智能化控制系统要求。

(3) 必须协调好与土建工程及其它相关专业工程之间的进度关系，避免造成任何一方停工或窝工。

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包含与现场其他投标人进行配合、协调和工作所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 污水处理系统与其它专业工作界面

分界点	内 容
管道界面	污水处理系统与其他工艺成套设备（若有）之间的分界面为工艺成套设备外第一个法兰接口，由工艺成套设备预留单法兰。单法兰后管线、管配件属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管道界区：厂区生产废水通过水泵泵至格栅渠的进水端及巴氏计量槽出口至排污井均由招标方负责。格栅渠至调节池、事故池、气浮、生化系统组合水池、巴氏计量槽等所有内部管线的供货、安装均有投标方负责。
电气界面	供电点位置和功率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条件，由电气专业在污水处理设备间预留电源电缆，接口以污水处理系统配电柜的总开关进线端为界。污水处理系统配电柜的总开关进线端之前由招标方负责，总开关进线端之后由投标方负责。
给水界面	供水点位置和供水用量由投标人提供接口条件，由给排水专业在污水处理设备间预留供水管道接口，接口以下属污水处理系统投标方负责。
排水界面	排水点位置、排水量和排水管管径由污水处理专业提供接口条件，由给排水专业在污水处理设备间预留排水点，接口以上属污水处理系统投标方负责。
接地分界	设备接地系统（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保护接地、仪表接地）以断接卡子为分界点，断接卡子至设备接地属污水处理系统。
中控界面	污水处理系统预留以太网接口，中控在污水处理设备间预留以太网通讯电缆，接口以污水处理系统主控柜内交换机为界。
土建界面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由投标方负责设计，并提供全部土建提资资料（包括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图、剖面图、设备基础图、预埋件/预留孔洞图、荷重及标高要求等）。所有构筑物土建工程（池体、设备间、管沟、电缆沟、接地极等）由招标方负责施工及验收。投标方对所提供提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招标方对土建施工质量负责。

### 3、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果汁厂生产污水经收集后采用“格栅+微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

2) 处理工艺先进，有较好的处理效果，确保运行稳定可靠，出水水质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于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应进行脱水，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

- 4) 设备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负荷波动大的设备应考虑节能措施；
- 5) 处理工艺中要具有一定的抗超负荷能力（1.1 倍）的工程措施；
- 6) 应提出小水量情况下系统运行的工艺方案和措施；
- 7) 运行成本经济合理，有利于节能降耗，降低运行费用，易于维护和管理；
- 8)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液、臭气、噪声有妥善的处理方法，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 9) 应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投标单位应无条件确保污水处理满足现行标准要求，且不应以本招标文件错误或遗漏为理由拒绝整改。**

## 4、招标范围和职责、方式说明和工程管理

### 4.1 招标范围和职责

本招标项下，投标人应负责提供工程项下的基础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包调试、指导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试运行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技术和服务，最终以交钥匙的方式将合格的设施交付甲方。投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的各条款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需技术方案，以及设计联络等各种技术服务。

2) 投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的各条款履行合同，完成所有设备、材料以及随机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指导安装、包调试、指导试运行。对不合格的设备无偿进行更换。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保修和运行的指导工作。

3) 完成系统设备的性能测试、完工后试验（即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包括所有软件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人员培训、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4) 完成和提供为工程正常建设所必需的其他工作和材料。

5) 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内设备的单体运行负责。

6) 投标人必须提供足以使合同包内设备良好联动运行(包括自动控制)的设备和附件，并在提供自动控制软件时，应确保工艺工程师对各段工艺参数灵活设定。**如果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存在缺陷，将妨碍上述要求的实现，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修正建议并说明理由。**

7)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4.2 承包方式说明和工程管理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投标人需对系统内各设备分项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3) 性能验收合格（须取得业主出具的书面确认）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2年。

## 5、投标人的责任及义务

### 5.1 技术服务

投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的各条款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需技术方案提供、设备、材料以及随即备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支持以及设计联络、技术培训等各种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对污水处理效果负责，即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在满足技术指标的同时，处理后的污水必须达到标书要求的污水排放标准，并能连续稳定运行。

2) 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内设备的单体运行负责。

3) 由于工艺设计、设备质量、控制软件等缺陷或错误造成系统运行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投标人应负责将系统改造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足以使合同包内设备良好联动运行(包括自动控制)的设备和附件，并在提供自动控制软件时，应提供设备控制参数表并确保工艺工程师对各段工艺参数灵活设定。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存在缺陷，将妨碍上述要求的实现，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修正建议并说明理由。

5) 投标人对设备的制造、供货、工厂测试、防腐、包装和运输负责。

6)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投标人要求的颜色对其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管道等进行涂装。

7) 设备安装及现场调试。

8) 设备的现场性能测试。

9) 单机及联动调试合格后，将检测报告提交投标人。

10) 对不合格的设备进行更换。

11) 试运行期间内的设备检测、保修和运行管理指导。

12) 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保修和运行的指导工作。

13) 投标人需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成本计算过程。

## 5.2 专利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专利侵权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招标人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应当视作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

## 5.3 与土建设计方的配合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污水处理系统的需要提出土建工程的设计要求,由投标人进行土建工程的设计。土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 5.4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应在其中标后一周内向投标人提交 8 份完整的满足施工设计的所有供货设备的必要技术资料、工艺设计图纸、设备安装图、电气图、自动控制系统图以及工艺计算资料,全部技术文件应分类清晰、适当装订成册,并应以中文表达,所有尺寸和单位应当是国际单位(SI)制。上述资料投标人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以便使投标人能够顺利进行详细设计。同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提交给投标人包含以上资料的可编辑数据文件(WORD、EXCEL、DWG 格式) 2 份。

2) 在详细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有关设备的补充资料投标人也应及时提交给招标人,各 1 份。

3) 设备到货后,投标人应提交给招标人所有最终设备的经制造商签字的完整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1 套,用于安装、运行和维护。部分设备、系统需要联动调试时设置参数的,应在调试完成后形成完整技术文件提供给招标人 1 套。

4)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均是严格的规定,投标人应遵守这些规定。但投标人也可根据自己提供的设备对投标人的图纸提出必要的改动建议,但这些改动必须征求招标人的同意。

## 6、设计联络

在设计阶段,投标人将自己承担费用派遣其技术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参加设计联络会议(包括设计所需资料讨论,设计图纸会签及校核和审查会议)。

## 7、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和测试

### 7.1 计划与进度报告

投标人在中标后两周内,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说明有关设备的制造、运输等具体进度日程。

本工作计划应与规定的供货期相一致。

## 7.2 设备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备件，均由投标人和/或生产家用标准的测控仪器进行完整的检验和测试，并应随货提交给招标人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书以及检验和测试记录，上述质量合格证书应由投标人和/或生产厂家确认并签署。相关的压力检测设备及压力容器根据国家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有关检验和测试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设备产地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不是对该设备的最后验收。

## 7.3 包装、标志和运输

产品启运前必须进行严格防腐防损处理，包括防止害虫、暴晒、雨淋、霜冻、高温、潮湿等造成的损害。

凡设备上需油漆部分均需按规定进行处理，会腐蚀的未油漆的部分须用高熔点油脂或无酸油脂或用其它批准的保护剂全部涂抹，上述这些保护剂在设备安装期间或在安装后应是易于抹去的。

另外，对所有电气设备应采取令招标人满意的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

所有设备的包装须足以承受陆上和海上的运输、搬运和码头的露天存放。投标人应对包装的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

所有包装箱上应正确地标注下列内容：

- 1) 合同号。
- 2) 设备及备件的名称、代号。
- 3) 项目名称。
- 4) 通用的商务运输标志。

投标人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在涂装前，需将向投标人提供色卡确认，最终涂装颜色以投标人确定的色卡为准。

投标人对任何招标人不予接受的遭到缺损的设备及配件，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和保险责任自行处理索赔事宜。

自设备抵运工作现场至设备验收期间，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若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供货商资料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均可要求投标人退货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到货后，投标人、投标人、监理单位共同检验设备，如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将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

每台组装的设备都有一块永久性附贴的防锈铭牌，它的字迹清晰可读，并位于容易看到

的地方。铭牌提供有关设备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包括下列内容：制造厂商的名称、设备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系列号，工厂订货号。产品满足标准要求。

投标方所供设备部件，除特殊部件外（如管件等），均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的技术条件进行，或按最好的商业惯例，使用坚固的箱子包装。并应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措施，如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或其他有效的防腐处理，以适应远途水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受冲击、运输和装卸中的加速度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

投标方所供技术文件应妥善地包装，能承受运输和多次搬运，并应防止潮气和雨水的侵蚀。每个技术文件邮包应装有详细目录清单。

为防止设备器材被窃或受腐蚀元素、雨水的损坏，不得采用敞开的板条箱和类似包装。设备应采用独立完善的包装，能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输。

重要阀门、调节保安套等应有表示其行程、转角、操作方法等明显易辨的标志。

重要部件应根据图纸规定，在一定位置上标有装配编号，使用材料和检验合格的标志。

投标方供给的设备（无论装在箱内或成捆的散件）的包装，都应贴有标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部件名称和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的标签，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还应标明“备品配件”和“工具”的字样。

对装箱供给的设备，投标方应在每个箱子的两面用油漆写下如下内容：

合同号、装运标志、目的地、收货人代码、设备名称和项目号（箱号、箱的序号设备总件数），数量、重量、毛重、净重，外形尺寸（长×宽×高），生产日期、生产工厂、发货单位等，应符合 GB6388 的规定。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191 和 GB6388 的规定。

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经由铁路运输的部件，其尺寸不应超过国家对非标准外形体的规定，当部件经由除铁路外的其它方式运输时，其重量和体积的限值，应遵守有关运输单位的规定。

每批设备发出的同时，投标方应用传真或航空快件通知招标方。通知中应指明设备名称、件数、件号、重量、合同号、货运单号、设备发出日期。

投标方文件中应说明大件运输方案。

对超重件，投标方在发货前不迟于 30 天将发货大概日期以传真通知招标方。

投标方应提供所有设备、部件、材料等的保管方法的说明。

投标方所用的每种防腐剂的质量、预期寿命和型号应该一致，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各种防腐剂清除步骤的完整资料。

以上要求如与合同及其他附件要求不一致，以对招标方有利为准。

#### **7.4 安装、单机调试、联动、性能要求、试运行及验收**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专业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时间安排，负责完成检查电气接线、调试、联动工作。具体以投标人要求为准。

1)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等工作的说明书和标准。投标人技术人员在安装前有权校核土建工程质量，在安装阶段，投标人技术人员应参加设备安装质量检验。

2) 当设备安装及可能需要的试压、润滑、电控、仪表等工作完成后，双方现场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一同检验设备。如果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试车方案，即可进行单机调试。单机调试、设备性能检测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单机完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时，经投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即可确定进行有关设备的联动。

4) 在联动过程中发现设备性能与原定技术要求不符时，应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整个调试联动工作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认为符合设计要求，进行联动调试。

5) 验收测试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及投标人提出且经投标人认可的相关标准执行，凡与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违背或低于的，以国家标准和规范为依据。调试及性能验收期间（不超过 1 个月）的人工、药剂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稳定试运行期（1 个月）的药剂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负责技术人员和现场指导的人工费。经试运行合格后，建设单位、投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等共同签署系统性能验收合格证，工程转入质保期。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环保验收。

#### **7.5 质保期工作**

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合格后两年，在质保期内，根据合同条款，投标人对投标人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进行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更

换，对正常运行不稳定或出现问题应负责调试解决。

## 7.6 其它

设备的技术要求，应以设计技术参数为准，其他非标附属设备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进口设备使用的润滑油，药剂等，能使用中国产货源替代的优先考虑。否则必须在中国国内有可靠、经济的货源保证。备品备件（包括电器元件）具有通用性或便于在国内可靠地、经济地取得者优先考虑。

## 二、技术要求

### 1、工艺概况

#### 1.1 设计处理水量

本项目主要处理果汁加工项目配套的废水处理工程，系统处理水量按照 500m<sup>3</sup>/d 设计。

#### 1.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及类似工程经验，预测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2-1 设计进水水质预估

类目	SS (mg/l)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TN (mg/l)
进水	800~1000	1700~3700	1200~2900	5~25	100~198.5

**\*注：设计水质仅作参考，投标人需自行确定进水水质，由于设计水质偏差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达标运行由投标人负责。**

#### 1.3 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出水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出水水质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要求。

表 2-2 设计出水水质

类目	SS (mg/l)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TN (mg/l)
出水	≤400	≤500	≤350	≤45	≤70

#### 1.4 主工艺流程设计

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推荐按“格栅→微滤→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A/O)→沉淀池”的处理工艺。

(1)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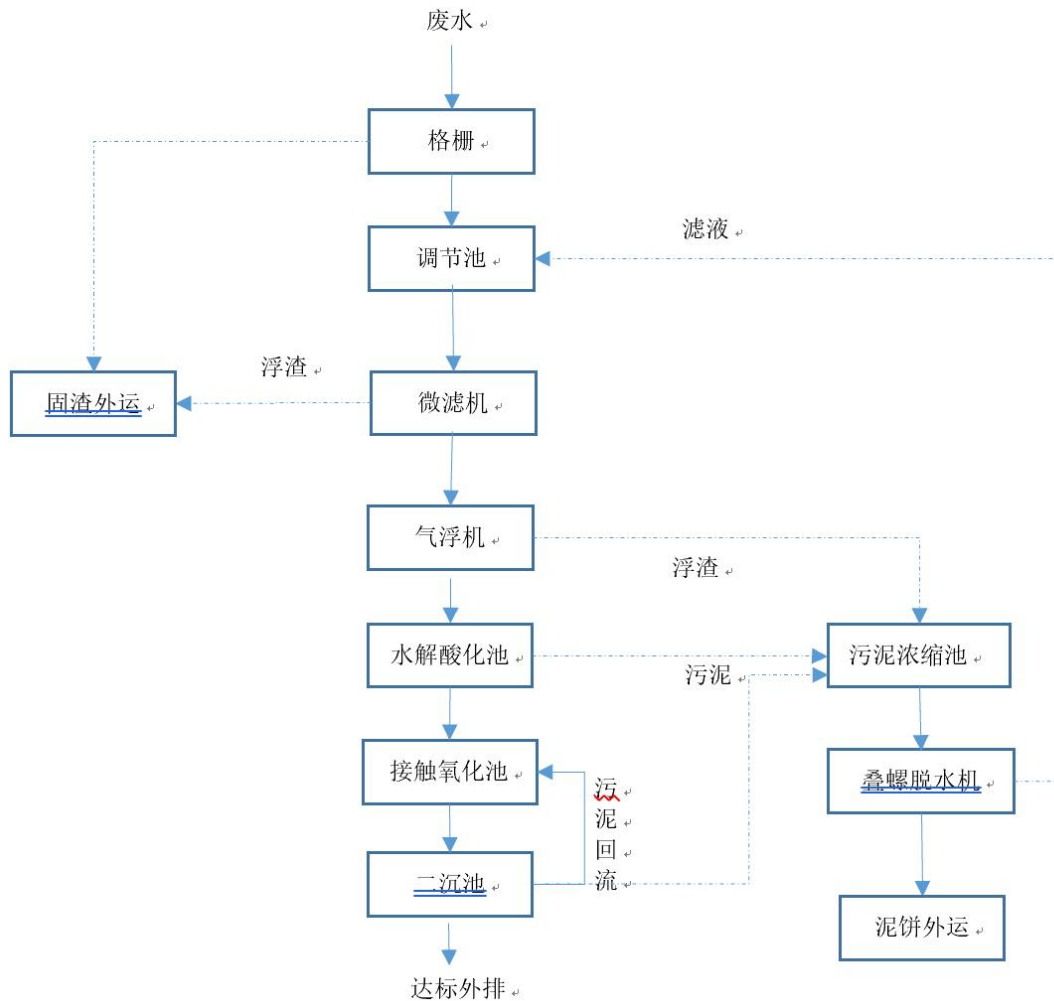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系统设备基本要求

### (1) 风机类设备

本工程风机满足下述要求。

1) 投标人应对风机的风量、风压、形式、各部材质、防腐措施、数量、安装位置及选型等进行说明。并对配套电动机额定容量、额定电压、频率等参数电机保护及选型等进行说明。

2) 风机如采用变频器控制的，应采用 ABB、西门子和施耐德品牌产品。

3) 应对风机和电机的连接方式进行说明。

4) 投标人应对风机的特性和维护的可靠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说明。

5) 为保证连续稳定运行要求，须设置在线备用风机。

### (2) 泵类设备

本工程水泵满足下述要求。

- 1) 材质应满足果汁厂的防腐要求、运行要求。
- 2) 电机采用 F 级绝缘。电机的防护等级及防爆要求应分别满足各种场合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 3) 必须提供可靠的监控、保护设备，以有效监控和保护泵组可靠运行。
- 4) 应提供保证水泵正常运行必要的全部配件。
- 5) 须提供备用提升泵、回流泵。

### (3) 阀门类设备

- 1) 材质应满足果汁厂的防腐要求，并与管道相匹配。
- 2) 所有阀门安装设计应方便检修、更换。

### (4) 主要设备品牌

主要的设备厂家见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螺杆泵	众拓、阳光、天昊	
2	潜污泵	川源、利欧、南方	
3	离心泵	凯泉、南方、川源	
4	FRPP 干式离心泵	镀宝、国宝、美宝	
5	加药泵	SEKO、米顿罗、美宝	
6	罗茨风机	三牛、川源、百事德	
7	微滤机及格栅机	无锡普尔瑞、江苏海成、通特	
8	气浮机	无锡普尔瑞、江苏海成、通特	
9	叠螺脱水机	无锡普尔瑞、江苏海成、通特	
10	水解酸化池旋转脉冲布水器	无锡普尔瑞、江苏海成、通特	
11	除臭系统	东莞紫科、上海野马、广州金鹏	
12	PLC	西门子 S7、ABB、欧姆龙	
13	电气元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14	分析仪表 (pH、ORP)	E+H、哈希、赛默飞	
15	在线仪表(含液位计、压力变送、器温度传感器、温度表)	琥珀、博朗、美控	
16	UPVC 管件	浙江佑利、环琪、华亚	

备注：①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选用主要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等。主要设备可以选择推荐品牌范围（表）内或与推荐品牌范围（表）内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投标

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②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型号、品牌等进行实施，如有调整，须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所有外购件型号、规格参数以及生产厂家等最终选用在设计审查会上确认，并须得到买方的认可。

### 3、主体工艺设备要求

#### 3.1 预处理系统

本项目果汁厂废水经储坑收集后，通过水泵输送至废水处理站。首先通过粗格栅去除大件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主要用于储存、均衡水质、水量，保证后续处理的稳定运行，然后送至后续气浮系统预处理。

本项目采用气浮工艺，去除进水中含有的油脂以及 SS。其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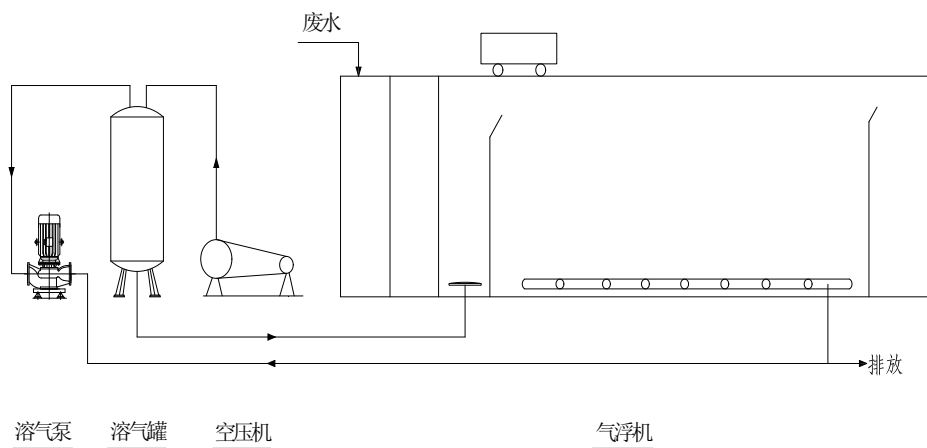


图 5 组合气浮工作原理图

气浮主要起固液分离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SS）、油污、色度，同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COD、BOD 等污染物。

在废水中加入絮凝剂 PAC 或 PAM，经过 5min 的有效絮凝反应（其时间、药量和絮凝效果根据具体进水水质实验测定），进入接触区。

在接触区内，微气泡与废水中絮体相互粘合，一起进入分离区，在气泡浮力的作用下，絮体与气泡一起上升至液面，形成浮渣，浮渣由刮渣机刮至污泥区。下层的清水通过集水管排出。处理后，清水一部分回流，供溶气系统使用，另一部分则排放。

主要技术要求：

(1) 气浮设备采用溶气气浮工艺，需对进水的悬浮物进行去除，要求气浮出水含有量不高于 300mg/L，回流量不低于 50%；

(2) 气浮装置应配备两套独立的加药设备，每套配置一个加药泵和一个加药箱，加药箱应能容纳两个星期的加药量；

(3) 气浮装置应密闭运行，考虑臭气的集中收集；

(4) 设备材质要求采用碳钢防腐及以上材质；

(5) 气浮设备应自带钢梯及检修平台，满足安全使用及维护操作的要求。

(6) 本项目设置调节池为钢砼结构，投标方须在调节池及事故池内设置搅拌器，防止淤泥沉积。

(7) 投标方须提供调节池、事故池臭气量核算，进行臭气成分分析，并设计臭气收集管道。

表 14 预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	预处理系统				
1.	预处理格栅	Q=100m <sup>3</sup> /h	1	套	
2.	事故池进水泵	Q=25m <sup>3</sup> /h, H=20m, N=3.0KW, 材质：铸铁	2	台	
3.	调节池进水泵	Q=21m <sup>3</sup> /h, H=10m, N=2.2KW, 材质：铸铁	2	台	
4.	气浮设备	主体材质：碳钢防腐，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d，功率：9.5kw，集 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气浮池，溶气水泵，空压机，刮渣机，集渣槽，集渣槽排泥泵，集渣槽浮球液位计，爬梯和检修平台为一体	1	套	
5.	气浮机平台	面积：20 平方，碳钢防腐，高度：2.5m	套	1	
6.	气浮加药泵	Q=390L/h, H=30m, N=0.37KW	3	台	
7.	气浮加药桶	PE 桶, Vn=2m <sup>3</sup>	2	台	
8.	气浮加药桶	PE 桶, Vn=1m <sup>3</sup>	1	台	
9.	加药搅拌机	功率≥1.1kw, 搅拌轴材质：衬塑	3	台	
10.	气浮排泥泵	Q=10m <sup>3</sup> /h, H=10m, N=0.75 KW	1	台	

11.	微滤机	处理能力: 500m <sup>3</sup> /d, 带自动反冲洗, 栅径: 1mm, 材质: SUS304	1	台	
12.	潜水搅拌机	材质: SUS304, 功率≥2.2kw	4	台	
13.	仪表				
13.1	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10m	2	个	
13.2	压力表	量程 0-3bar	2	个	
13.3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量程 0-30m <sup>3</sup> /h	1	个	
13.4	在线 pH 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4, 输出 4-20mA	1	台	

### 3.2 生化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计生化系统由水解酸化系统、接触氧化系统、二沉池单元组成。

#### 1) 水解酸化池系统

本项目设置水解酸化系统, 有效容积≥146m<sup>3</sup>。池内设计穿孔曝气系统, 池内设置弹性填料, 填充率≥75%, 曝气强度≥3m<sup>3</sup>/m<sup>2</sup>.h, 利用水解菌和酸化菌, 在厌氧条件下将废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小分子物质, 为后续好氧工艺提供条件。

#### 2) 接触氧化系统

本项目设置接触氧化系统(A/O 接触氧化池), 有效容积≥650m<sup>3</sup>。池内设计微孔曝气系统, 曝气管网材质: PE/ABS, 池内设置组合填料, 填充率≥75%, 组合填料接触氧化池系统通过高活性的好氧微生物作用, 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污染物在好氧池内得到降解。

#### 3) 二沉池单元

设置两个沉淀池, 互为备用, 采用竖流式沉淀池结构, 表面负荷≤1.1m<sup>3</sup>/m<sup>2</sup>.h, 设置不锈钢挡渣板及不锈钢锯齿溢流堰

#### 4) 辅助设施

二沉池前端设置絮凝反应池, 配套加药泵 2 台,

#### 主要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生化系统设计包含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絮凝反应池等;

(2) 投标方提供的生化系统设备包括: 生化系统箱体、风机、曝气器、加药装置、沉淀池配水系统、系统配套水泵等以及投标方认为还须配备的设备。水解酸化池需密封并需进行负压除臭, 并预留人孔方便检修;

(3) 生化池系统采用碳钢防腐, 外侧板材厚度: 8mm, 内侧防腐: FRP 防腐 (5 涂 3 布), 内隔板厚度: 6mm, 外侧油漆颜色由招标人确定;

(4) 投标方提供的曝气风机要求变频控制，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曝气管上需配置风量检测仪表。

(5) 水解酸化池配套设置 pH、缺氧池设置 ORP 在线检测仪、温度等在线测量仪表，并将测量数据传输至在线控制系统。若 pH 在线监测仪表自带温度测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可以不单独设置温度在线监测仪表。

表 15 生化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3	<b>生化系统组合水池 1#</b>	功能单元：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1#、二沉池等		
3.1	设备箱体 1#	钢结构，规格：≥12.5×7.0×5.0(m)，外侧板材厚度：8mm，内侧防腐：FRP 防腐（三布五油），内隔板厚度：6mm	座	1
3.2	空气搅拌系统	穿孔曝气管，满足系统运行	套	1
3.3	水解酸化高效填料	规格：Ø150×3500mm，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110
3.4	旋转脉冲布水装置	孔数：6 孔，材质：SUS304，功率：1.5kw	套	1
3.5	循环泵	材质：铸铁 流量：37.0m <sup>3</sup> /h 扬程：5-8m 功率：4kw	台	2
3.6	组合填料	规格：Ø150×3500mm，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110
3.7	沉淀池稳流筒	系统适配，满足运行	套	2
3.8	污泥回流泵	流量：20m <sup>3</sup> /h 扬程：25m 功率：1.5kw，过流材质：铸铁	套	2
3.9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50m <sup>3</sup> /h 扬程：9m 功率：2.kw，过流材质：铸铁，变频控制	台	2
3.9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曝气器，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3.10	沉淀池挡渣板、锯齿溢流堰	适配沉淀池系统	套	2
3.11	ORP 检测仪	输出：4~20mA	套	1
4	<b>生化系统组合水池 2#</b>	功能单元：接触氧化池 2#、3#、剩余污泥池		
4.1	设备箱体 2#	钢结构，规格：≥12.5×8.0×5.0(m)，板材厚度≥8mm，内侧防腐：内侧防腐：FRP 防腐（三布五油），内隔板厚度：6mm	座	1
4.2	组合填料	规格：Ø150×3500mm，安装间距 180mm	立方	329
4.3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曝气器，满足系统运行	批	1
4.4	污泥螺杆泵	过流材质：铸铁 流量：2~4m <sup>3</sup> /h 扬程：15m；功率：2.2kw	套	1
4.5	液位计	范围：0-4m，输出：4~20mA	套	1

### 3.3 剩余污泥处理系统

本项目预处理系统除渣产生泥渣量约为  $2\sim 4\text{m}^3/\text{d}$ ，生化系统的剩余污泥量约为  $80\text{kgDS}/\text{h}$ 。设计采用叠螺压滤对剩余污泥进行脱水，脱水上清液回入生化系统。脱水干泥含水率约为 80%，剩余需外运填埋或者焚烧处置。

主要技术要求：

(1) 污泥脱水系统用于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由招标方负责处置。

(2)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阐述污泥脱水系统主要设计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 a) 须进行脱水处理的各种污泥量及污泥含固量；
- b) 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及脱水后的泥渣量；
- c) 脱水后清液的含固量及清液的去向；

(3) 脱水后污泥要求含水率  $\leq 80\%$ 。

表 17 污泥处理系统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E	剩余污泥脱水系统				
1	污泥进料泵	螺杆泵， $Q=2\sim 4\text{m}^3/\text{h}$ ， $H=20\text{m}$ ， $P=2.0\text{kW}$	1	台	变频
2	污泥脱水机	绝干处理量 $80\sim 140\text{kgDS}/\text{h}$ ，含 PLC 控制箱等，厂家成套供货， $0.75+0.37\text{kW}$	1	台	
3	絮凝剂制备装置	$Q=0.1\sim 0.3\text{m}^3/\text{h}$ ， $P=2.5\text{kW}$	1	台	
4	絮凝剂投加泵	加药泵， $Q=170\text{L}/\text{h}$ ， $H=20\text{m}$ ， $P=0.37\text{kW}$	1	台	
5	仪表				
5.1	液位计	量程 $0\sim 1\text{m}$ ，输出： $0\sim 20\text{mA}$	1	个	

### 3.4 其他系统

#### 3.4.1 在线监测

需按环保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对出水水量、水质（指标包括不限于 TN、 $\text{NH}_3\text{-N}$ 、 $\text{COD}_{\text{Cr}}$  等，具体指标需满足环评要求）进行监测。与中控系统互联，通过大屏显示系统，实时曲线图显示，可直观确认实时曲线图。数据传输支持 LAN(TCP/IP 有线通讯)、GSM 或 CDMA 无

线数据通讯方式。支持重要参数自动存储，断电后自动恢复，数据不丢失。

#### 3.4.2 加药系统

(1) 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投标方需配套建设完善的加药系统。

(2) 加药系统的设计应考虑药剂渗漏的保护措施和收集处理措施，不得将泄漏药剂直接排放。

(3) 加药系统应配备准确的计量装置。

(4) 污水处理站系统中的加药系统设计，要求投标方对需进行投加的药剂在所投加的处理单元中的功能与投加位置进行描述，包括并不限于：需进行投加的药剂在所投加的处理单元中的功能、投加药剂量；

(5) 酸、碱等化学危险品的采购、运输、贮存均应满足《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以及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安全规范要求。

(6) 污水处理站加药系统中所采用的药剂若具有毒性，挥发性，可燃性等危险性时，按我国行业有关生产安全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隔离、通风措施，并设置符合规范的警示标志。

#### 3.4.3 管道系统

投标人应对管线的整体走向，包括检修口设置及规格、管道材料、管道总长度、管道直径、管道壁厚、管道连接方式、弯头材质等进行描述，对于管道厚度、管道的阻力，技术应提供设计详细计算书。管道系统应满足不限于以下要求，投标人应阐明所采取的措施。

1) 管道系统设计寿命 30 年。

**2) 所有管道要求耐受 1.6MPa 压力。**

3) 所有管道系统必须采用防腐材料，管道适应果汁厂的水质要求。空气管道池面以上采用碳钢防腐，空气管道空气与页面接触处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液面以下采用 UPVC/ABS。污水管道采用 UPVC/HDPE 材质。

4) 管道系统应考虑热胀冷缩对系统的影响。

5) 合理选择及设置管道系统的支撑/悬吊装置，以防止管道系统振动、变形。

6) 管道表面涂色应分明。管内物体流动方向标志明确。满足投标人涂色要求。

7) 管道防腐、保温设计、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及工程需要。

#### 3.4.4 电控设备

1) 就地操作箱

投标人负责与机械设备配套电气控制箱的提供，安装，试运转指导及包括系统图，控制原理图，端子接线图等电气设备图纸的提供。投标人还应提供控制箱与电动机之间的连接用动力和控制电缆、以及其它附件的提供。合同总价应包括配套设备及其附件的费用。

设备配套电气控制箱的箱体均采用 SUS304 材质。室外使用还应抗紫外线。箱体外形、色彩须征得雇主许可。室外安装的电控柜(箱)配套遮阳雨蓬。箱体及遮阳雨蓬的外形、色彩要求统一协调，并须征得投标人许可。

与机械设备配套的电气控制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对主机和辅助设备单独操作和以一条流水线为单元进行联动操作；
- (b) 配置向中心控制室传输各设备状态显示信号的接口；
- (c) 配置接收中心控制室的开、停控制信号的接口；
- (d) 配置短路、过载等保护，特殊电机还应根据电机特点提供专用保护；
- (e) 控制及保护回路分开，所有按钮，指示灯等必须匹配；
- (f) 箱面设开(正反转)/停按钮，自动/手动转换开关及紧急停车按钮，手动控制优先；
- (g) 箱面应有开/停，过载及电机故障信号灯；
- (h) 控制箱应有输入输出信号外接端子，信号类型及要求详见自控部分相关章节；
- (i) 按钮颜色统一规定为：红—停，绿—开，黄—故障，白—电源指示。
- (j) 信号灯颜色统一规定为：红—运行，绿—停，黄—故障，白—电源指示。

投标人除提供与设备配套的电气控制箱外，还应提供电气控制箱与设备连接用的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电缆长度应满足工程需要，不应有中间接头，电缆成束敷设在电缆沟或电缆槽盒中时应采用阻燃电缆。

随设备配套的控制箱内部所需的控制电源由供方配套实施，控制电源为交流 220V。控制箱接受电源侧应设总进线断路器，断路器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控制箱馈电回路应设断路器作为分支回路的短路保护，配置热保护元件用于电机的过载保护，断路器的分断能力应大于 30kA。单机容量 $\geq 3\text{KW}$ 的电动机，馈电回路应设数显电流表用于显示各台电机工作电流。控制箱的进线处设数显电压表。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电气控制箱不同的使用场合、控制要求分别进行设计和供货。

所有机械设备配套的控制箱，所采用的电气元件应为同一生产厂家的同一品牌系列，并与低压开关柜内所采用的厂家品牌系列相一致。

## 2) 变频器

变频器必须能与任何符合 IEC 标准设计的电机一起使用，而不需使用特殊的变频专用电

机。

变频器在 50 Hz 运行时，电压波形的畸变率小于 2.5%。

变频器的输出端到电机的电缆最大距离为 300m。

变频器在低速时，内置冷却风扇也能保持变频器正常工作，而不需加设外置冷却风机。

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范围为 0—50Hz，输出电压为 380V，并当主电源电压下降 10%时，变频器必须能够对电机提供 380V 输出而不降低额定值。

变频器所配置的输入输出电抗器、滤波器及其他部件，一定要求是内置式的，以保证变频器的整体性能。

变频器的操作控制面板必须为液晶显示。

变频器要求可显示并记录电机的总消耗量 kWh 和总运行时间。

变频器要求可提供内置的 RFI（抗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变频器必须具有主电源过压、欠压、缺相、输入不平衡等电源故障保护。

变频器必须具有变频器过流、变频器过载，中间直流过高/低，变频器温升过高，给定信号过高/低、反馈信号过高/低、变频器故障、通讯故障保护的功能。

变频器必须具有输出短路、电机过载、电机相间/相地短路、电机温升过高、电机缺相和接地故障保护。

配有足够的信号输入输出端，以供本身控制和 I/O 信号反馈或控制联锁要求之用。

### 3) 按钮箱

当电控柜（箱）远离设备单独安装在他处时，设备旁应配置按钮箱。对于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的按钮箱应采用隔爆型，设置急停按钮，SUS304 材质，防护等级 IP65。其余场所的按钮箱上设置急停、开、停按钮，箱体均采用 SUS304 制造，并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 4) 接线盒

水下电机等特殊设备还应配套接线盒，用于供电电缆与设备本体电缆的连接。接线盒采用耐腐蚀的玻璃纤维加强的聚碳酸酯制造，防护等级 IP65。并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 3.4.5 电机设备

工频电机均采用二级能耗电机。

## 3.4.6 其他设备表

表 18 其他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F	出水系统			

1	计量槽	2#巴氏计量槽，带超声波流量计，材质：SUS304	1	台
G	其它			
1	在线监测系统	包括氨氮、总氮在线检测仪、COD 在线检测仪等（具体指标需满足环评要求）。	1	套
2	电气仪控系统	箱体材质：SUS304，厚度 $\geq 1.5\text{mm}$ ，15 寸触摸屏含系统内电线电缆	1	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需）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需）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 技术规格书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1. 售后服务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其他资料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共同投标协议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安装资质证书等。

##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 13. 安装资质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16. 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21.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3. 其他资料